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公安局文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政农发〔2021〕54号

---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

为落实 2021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质〔2021〕6 号）要求，结合本

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制定了《2021 年北京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1 年北京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部署 2021 年全市农资打假工作，稳定农资市场秩序，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狠抓农资市场监管，坚决查处一批违法案件，依法严惩一批不法分子，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公布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件，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让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放心料。确保全年不发生因假劣农资引发的重大农业生产安全事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特别是稳定粮食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 二、工作重点

### (一)重点领域

农资经营领域：重点打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省市县交界区农资门店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农资下乡“忽悠团”、上门推销式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整治无证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农资展销会的巡查监管，严查游商游贩兜售假

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

农产品生产领域：严格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假劣兽药违法案件。

## **(二) 重点产品**

种子：重点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无生产经营档案、经营未登记备案品种等违法行为。

农药：重点查处生产经营违法添加未登记成分、有效成分不足等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经营、套用或冒用登记证、包装及标签标识不合规、未如实记录购销台账等违法行为。

肥料：重点查处假冒伪造登记证，生产经营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非法添加农药成分、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兽药：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非法添加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生素、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法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生产经营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

## **三、工作任务**

(一) 迅速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重点围绕种子、农药、肥料 3 类春耕急需必备物资，迅速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通过监督抽查、飞行检查、暗查暗访、用户回访等多种途径，积极查

找问题隐患，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为夏粮丰收提供坚实基础。

（二）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瞄准种子质量不合格、农药隐性添加、肥料有效成分不足、假劣兽药饲料等突出问题，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扩大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种类、批次，增强监督抽检针对性、精准度。落实监督抽查结果通报、反馈和共享机制，及时发布农资消费警示信息，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

（三）狠抓违法案件查处。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严肃查处。持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发挥联合联动优势，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案件协办、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深化行刑衔接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确保生产经营秩序稳定，保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资。

（四）提高农资监管能力。加快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等工作，实现信用信息公开化、透明化。推进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申报、资格审查、评优奖励等全面挂钩。探索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增强诚信意识。建立健全主要农资产品电子追溯制度，完善农药兽药包装、标签二维码标识制度，有效提升农资监管信息化水平。

（五）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

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多种渠道宣传农资打假行动，普及农资法律法规知识和打假维权知识，推广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农民科学使用种子和肥料等农资产品，提高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依托村“两委”、村民理事会、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咨询培训、技术指导、普法宣传、维权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和安全用药培训等活动，引导农民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鼓励农民对假劣农资线索进行举报，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农资打假工作的积极性。及时解决农民投诉的农资相关问题，特别是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办理。举办农资打假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

#### **四、重点工作时间安排**

（一）3月，会同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召开视频会议，部署2021年农资打假工作。

（二）3-5月，组织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集中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普及农资法律法规、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

（三）4-11月，组织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

（四）6月，举办农资打假执法骨干培训班。

(五) 9-12月, 指导各区开展秋冬种农资打假工作, 开展种子市场、制种基地和企业巡查检查。

(六) 10-12月, 开展农资打假绩效考核和总结考评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各区农业农村、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资打假工作, 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 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 将农资打假工作作为持续性工作开展。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严格落实农资打假责任制, 结合本辖区、本行业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细化任务, 确保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将农资违法案件查处作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

### (二) 加强联动协作

进一步发挥好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协调作用, 加强与经信、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等农资打假协作部门的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跨区合作机制, 密切协作, 强化信息沟通和线索通报, 扩大办案成果, 努力做到一地发现线索, 多地联动办案。要加强省际间合作, 建立完善京津冀农业执法协作机制, 共同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

公安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勤联动, 配合做好对农资批发、集散地、经营门店和物流配送、互联网电商等重点区

域、重点行业的监控排查力度，对发现的犯罪线索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固定证据，按照行刑衔接程序做好案件线索的移交流转，迅速开展侦办工作。要发挥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工作优势，通过情报收集、走访摸排、发动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掌握一批线索，把握“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的打击目标，全面加强案件侦办。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化肥、农机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积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狠抓假劣农资查办工作，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农资质量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坚决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三）加强考核评价

继续将农资打假工作作为对各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绩效考核、食品药品安全暨质量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区农资打假工作的考核力度。重点从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开展、案件查办及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工作信息及报表报送、部门联合以及工作创新等方面进行考核。

### （四）加强信息报送和总结工作

一是要严格农资打假信息报送制度。根据农业农村部统一要求，请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从5月17日起，每周五中午12:00前通过微信“农资打假上报”小程序报送本周工作情况，于每个季度次月3日前报送农资打假情况季度统计表和行政处罚案卷信息表（附件1、附件2）。同时，要通过工



作简报、信息等形式及时做好农资打假信息报送。以上材料请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二是做好农资打假工作总结。请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及时做好半年、年度总结，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前和12月20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刘永霞，联系电话：82031948，邮箱：[nongan@nyncj.beijing.gov.cn](mailto:nongan@nyncj.beijing.gov.cn)；

市公安局联系人：徐腾飞、陈斌，联系电话：83061800、13601289968；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赵亮，联系电话：57520074。

附件：1. 农资打假情况季度统计表  
2. 农资打假行政处罚案卷信息表

附件 1

## 农资打假情况季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案件类别	立案数 (件)	办结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 案件数	案件信息公开		出动执 法人员 (人次)	印发宣 传资料 (份)
		结案数 (件)	案值 (万元)	罚没金额 (万元)	捣毁窝点 (个)		件数	公开率		
农药										
种子										
肥料										
饲料										
兽药										

备注：请于每个季度次月 3 日前报送。

附件 2

## 农资打假行政处罚案卷信息表

序号	单位	案卷号	立案时间	结案时间（未结案填否）	案卷名称（案由）	是否为大案要案	处罚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金额	违反法规	依据法规
1											
2											
3											
4											
5											
•											

备注：请于每个季度次月 3 日前报送。

